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人，以負責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98,782,565 (99.65%)	3,500,000 (0.35%)
2.	a) (i) 重選周桂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8,782,565 (99.65%)	3,500,000 (0.35%)
	(ii) 重選林偉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8,782,565 (99.65%)	3,500,000 (0.35%)
	(iii) 重選周啟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8,782,565 (99.65%)	3,500,000 (0.3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酬金。	998,782,565 (99.65%)	3,500,000 (0.35%)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020,800 (5.89%)	943,261,765 (94.11%)

由於第1、2a)(i)、2a)(ii)、2a)(iii)及2b)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6,810,0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示，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第3項決議案，並無大多數票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並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天職不再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董事會（「董事會」）將會查明原因，倘董事會知悉有關天職不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主要原因及重大事項，且為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是否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則會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感謝天職於整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架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充，以及本集團整體日後所需服務後，董事會認為，委任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